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：

1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；

2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由 3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 5000 万元人民币；

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、刘瑞学夫妇拟无偿为上述两笔公司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决策与审议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：2024 年 6 月 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冷群英、刘瑞学、冷智刚回避表决。

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

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冷群英女士、刘瑞学先生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新贝路5号

目前的职业和职务：冷群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刘瑞学担任公司董事、研发总经理

关联关系：冷群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9,350,000 股，占比 22.5524%；刘瑞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,800,000 股，占比 12.5874%。冷群英女士、刘瑞学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为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向银行贷款，公司股东冷群英、刘瑞学夫妇未就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。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担保系关联担保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，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

性：

1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；

2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增加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，综合授信额度由 3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到 5000 万元人民币；

公司实际控制人冷群英、刘瑞学夫妇拟无偿为上述两笔公司授信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内容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，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。

六、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担保的发生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。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。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担保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。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

审查意见》

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1日